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4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嘉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56號

被 告 李彥嘉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號之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彥嘉於民國113年5月27日4時許至同日5時許，嘉義市○區○○路000號之「歌神KTV」飲用威士忌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該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5分許，途經嘉義市西區自由路與博愛路1段路口時，因沿途無故鳴笛為警攔查時發現其有飲酒情事，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5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彥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足證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邱 亦 麟